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代理(課)教師(1次公告分次招考)甄選結果。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7/9/28 20:00:00

依據：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、教育部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桃園縣國民中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據本校106年第12次「106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」會議出席委員一致決議：本次甄選結果臚列如下：

代理教師-英語科正取1名：溫○烜。備取：無。

二、本次公告甄選職缺已補滿。

三、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翌日(106年9月29日(星期五))上午10時至12時，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影本、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(正本驗畢發還)、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及二吋照片一張逕向學校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，不得有議。備取人員：俟接獲電話通知，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。

四、甄選結果公告於桃園市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及本校網站。